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0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儒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9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3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政儒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警卷第19頁）、被告林政儒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76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主動坦承為肇事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見警卷第19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因一時疏失未能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告

01 訴人受傷，精神及身體因而受有痛苦，且事後雖與告訴人
02 成立調解，然未依約給付（見本院審交易卷第99至101頁
03 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
04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
05 段、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
06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
07 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
08 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儲鳴霄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4794號

24 被 告 林政儒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巷00○○
26 號3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林政儒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7月12日18
02 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小港
03 區平和路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與平和南路交岔路口，
04 欲左轉平和南路往東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
05 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雨、道路無照
06 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
07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行駛，適有何金
08 鈕騎乘腳踏自行車，沿平和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至上
09 開路口，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何金鈕因而人車倒地，並受
10 有右遠端橈骨骨折之傷害。林政儒於肇事後，在偵查犯罪機
11 關知悉其年籍前，即向處理員警供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
12 判。

13 二、案經何金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

16 (一)被告林政儒接受交通警察談話之陳述。

17 (二)證人即告訴人何金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8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19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0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21 (六)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現場及車損照片。

22 (七)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3 (八)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24 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
25 認定。

26 二、所犯法條：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8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向前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坦承為
29 肇事者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
30 卷可佐，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貴院斟酌是否依刑法第62
31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3 日

05 檢 察 官 鄭舒倪